

浹陂产业园未移交区 树木绿化养护服务协议



委 托 方：西安曲江浹陂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办公室

受 托 方：陕西风景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绿化养护服务协议

委托方：西安曲江浐陂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风景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浐陂产业园未移交区树木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实施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期限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包括浐陂书院岛、紫烟阁岛、烟霞岛、南入口、湖滨古道、揽胜台区域。区域内乔灌木共计约 7200 株。

（二）养护期限为 3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约，但须提前一个月办妥有关手续。

二、绿化养护工作及要求

（一）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

（二）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1、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2) 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 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 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4) 适时灌溉。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 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 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罗明明 为项目经理, 负责该项目所有事宜。

2、认真按合同标准养护管理,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管理。

3、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 甲方应及时进行适当的整改。

4、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 文明作业。

5、为保证管理到位, 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做好日常养护记录, 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养护总费用

绿化养护费用共计人民币 壹拾肆万伍仟 元整 (小写: ¥ 145000.00)。



（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预付款。
- 2、9月底支付按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第二次进度款。
- 3、甲方应在合同期限末对乙方承包的养护管理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规合格的发票及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 1、中途退约：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即可解除合同。
- 2、若不提前通知对方，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2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 4、甲方逾期付款，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计取违约金。

六、其它事项

- 1、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3、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4、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5、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曲江洪波湖水系生态文化旅游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李介伟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